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，迄今修正二次。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策要求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要旨如下：

一、修正道路挖掘及管線機構等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增訂道路挖掘許可之管理機關及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三、修正道路挖掘許可採線上申請及其應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四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九條)

五、增訂新建房屋起造人及管線機構應配合申辦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六、增訂公用地役關係等產權爭議協調之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七、增列管制道路挖掘事由及排除管制之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八、簡化年度計畫工程備查程序及刪除未送備查之效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九、增列申挖單位應附結案資料及申請展延次數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十、增訂公共工程施工前管線機構應配合會勘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十一、增訂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及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十二、增訂申挖單位保固期滿後之維護管理義務及賠償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十三、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酌修罰則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)